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浙江海宁新仓加油站项目（补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法人代表：许建浩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法 人 代 表：许建浩

项目负责人： 朱永伟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电话：87238706

地址：嘉兴市东升东路 1500 号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1
二、验收监测依据.....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
三、工程建设情况.....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3
3.1.1 地理位置.....3
3.1.2 平面布置.....4
3.1.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4
3.2 建设内容.....4
3.2.1 产品方案.....4
3.2.2 项目总投资.....4
3.2.3 项目组成.....4
3.2.4 主要设备.....5
3.3 水源及水平衡.....5
3.4 生产工艺.....6
3.5 员工定远及工作时间.....7
3.6 项目变动情况.....7
四、工程建设情况.....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8
4.1.1 废水.....8
4.1.2 废气.....8
4.1.3 噪声.....8
4.1.4 固体废弃物.....8
4.1.5 油罐防渗措施.....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9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1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售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1
六、验收执行标准.....12
6.1 噪声执行标准.....12
6.2 废水执行标准.....12
6.3 废气执行标准.....12
6.3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13
6.4 总量控制.....13
七、验收监测内容.....14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5
8.1 监测分析方法.....15
8.2 人员资质.....15
8.3 油气回收系统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5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16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16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16
9.3 密闭性检测结果.....16
9.4 液阻检测结果.....16
9.5 气液比检测结果.....16
9.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17
十、环境管理检查.....18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1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18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18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19
11.1 工况结论.....19
11.2 油气监测结果.....19
11.3 总结论.....19
11.4 建议.....1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20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浙江海宁新仓加油站项目（补办）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建设地点：海宁市丁桥镇利群村东周组

立项部门及文号：/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环评审批部门：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与文号：海环重丁备[2016]00028 号，2016 年 9 月 28 日

开工日期：2003 年 5 月

竣工日期：2004 年 5 月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浙江海宁新仓加油站项目始建于 2004 年 5 月，位于海宁市丁桥镇利群村东周组，主要进行汽油、柴油的零售服务。站区占地面积约 952m^2，站房建筑面积约 240.13m^2，现有加油机 4 台，加油枪 8 把，30m^3 柴油罐 1 只，40m^3 汽油罐 2 只。目前，加油站目前年销售汽油 1184 吨、柴油 471 吨。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浙江海宁新仓加油站项目委托杭州普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对我公司进行检测。检测报告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编制完成，我公司现编制竣工环境验收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 年 10 月 28 日，浙环发(2009)76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 年 2 月 24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浙江海宁新仓加油站项目（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2、《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浙江海宁新仓加油站项目（补办）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海环重丁备[2016]00028 号，2016 年 9 月 28 日）。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利群村东周组。站区东侧为海宁市鑫威金属有限公司；站区南侧为海宁市瑞丰纺织厂；站区西侧为海宁市瑞丰纺织厂；站区北侧为东西大道（距油罐区约 32m、距加油机约 22m）。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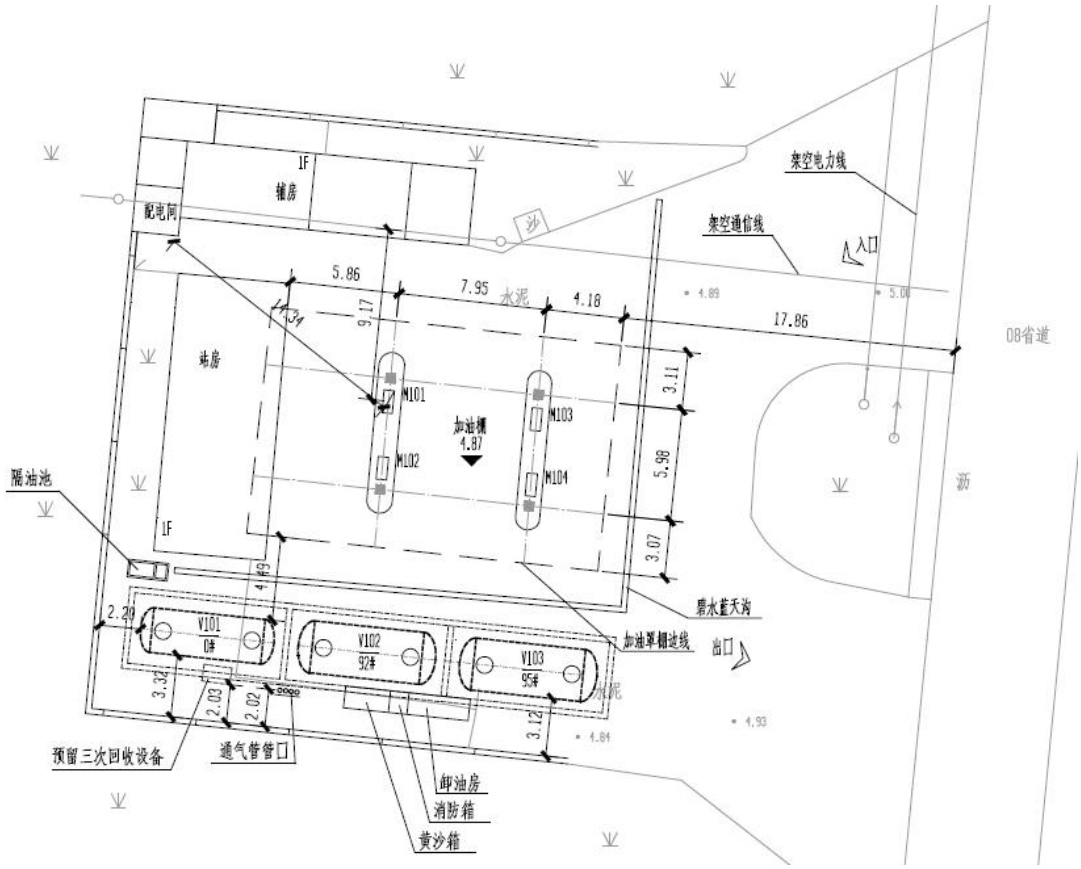


图 3.1-2 平面布置示意图

3.1.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表 3.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站区边界最近距离	距储罐区最近距离	规模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1	农户	S	约 109m	约 110m	约 40 户	一般	(GB3095-2012)二级
2	农户	W	约 313m	约 315m	约 38 户	一般	
3	农户	N	约 210m	约 244m	约 70 户	一般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

表 3.2-1 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名称	销售量
1	汽油	1184t/a
2	柴油	471t/a

3.2.2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

3.2.3 项目组成

表 3.2-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审批情况	现有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储罐区	地埋式钢质油罐 50m³×1 个、20m³×3 个，总容积 110m³，其中汽油 2 个、柴油 2 个。	地埋式钢质油罐 30m³ 柴油罐×1 个，40m³ 汽油罐×2 个，总容积 110m³。	总容量不变，柴油罐变更为 30m³1 个，汽油罐变更为 40m³2 个
	加油棚	加油区位于站内中部，安装加油机 4 台	加油区位于站内中部，安装加油机 4 台	与环评一致
	加油岛	4 座，高出加油地坪约 0.2m	4 座，高出加油地坪约 0.2m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油品输送	项目油品采用油罐车运输，不修建专用供油管道	项目油品采用油罐车运输，不修建专用供油管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管理用房	约 240.13m²	约 240.13m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二级油气回收设施	二级油气回收设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辆交通管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辆交通管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垃圾收集桶 1 个	垃圾收集桶 1 个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点	一般固废暂存点	与环评一致

3.2.4 主要设备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如表 3-3 所示。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钢制汽油罐（20m³、地埋）	只	1	/
2	钢制汽油罐（50m³、地埋）	只	1	/
3	钢制汽油罐（40m³、地埋）	只	/	2
4	钢制柴油罐（20m³、地埋）	只	2	/
5	钢制柴油罐（30m³、地埋）	只	/	1
76	双油品 4 枪防爆型税控自吸式加油机	台	2	/
8	双油品双枪防爆型税控自吸式加油机	台	2	4
9	磁致伸缩液位计（维得路特 TLS-2）	只	5	3
10	油气回收装置	套	1	1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年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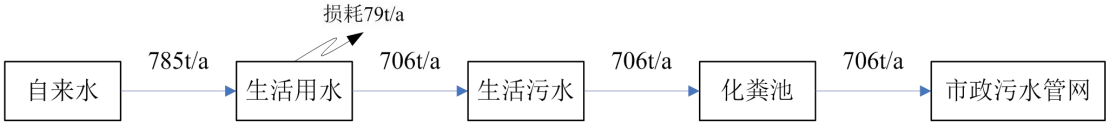


图 3.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油源由油罐车道路运输进站，不设专用输油管线。

本项目主要工艺为加油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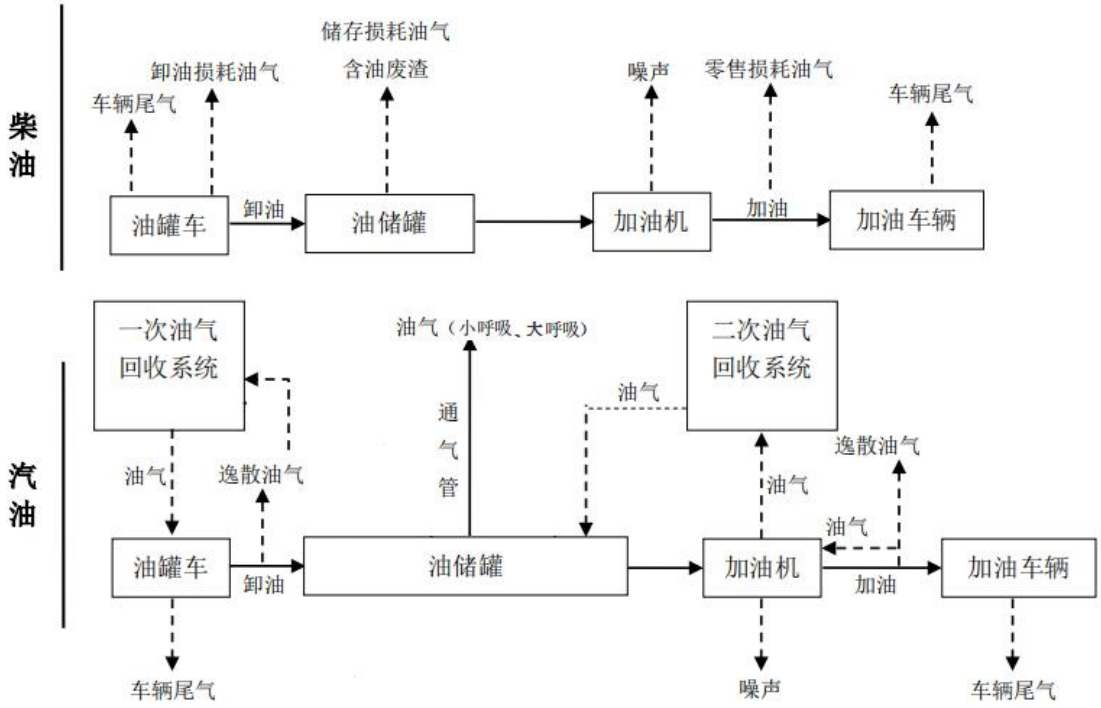


图 3.4-1　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流程是潜油泵型加油工艺：成品油罐车将来油先卸到储油罐中，再由埋地油罐上装设潜油泵，将油罐内的油品送至加油机给车辆加油。潜油泵具有更好的环保性能（实现压力管道泄漏探测、防止管道泄漏，还可避免使用过程中发生溢油现象），潜油泵从设计和制造工艺上已考虑特殊场所使用的特点，安装与维护简单方便，并通过相关国家的防爆认证。

①卸油：本项目采用自流密闭卸油方式卸油。油槽车与卸油接口、蒸汽回收管口与油槽车油气回收管口均通过快速接头软管相连接，油槽车与埋地油罐便形成了封闭卸油空间。员工打开卸油阀后油品因位差便自流进入相应的埋地储油罐，同体积的油气因正压被压回油罐车。回收至油罐车内的油气由槽车带回油库。

②储油：本项目设置 2 座 40m^3 地埋式钢制储油罐，1 座 30m^3 地埋式钢制储油罐。每座油罐均有 HAN（阻隔防爆技术）、液位计，用于预防油罐爆炸事故和溢油事故，并安装卸油一次、二次油气回收装置。

③加油：将储罐内油品加入车辆。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

集；加油软管配备拉断截止阀防止溢油滴油。

根据项目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监测报告（详见附件），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0952-2007 的要求。

储油罐需定期清理

3.5 员工定远及工作时间

项目配有职工 3 人，工作时段为 24 小时，年运营 365 天。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站区油罐总容量不变，柴油罐变更为 30m^3 一个，汽油罐变更为 40m^3 两个，加油机为双油品双枪防爆型税控自吸式加油机 4 台，其余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四、工程建设情况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1，处理工艺见图 4.1-1。

表 4.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



图 4.1-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恶臭和汽车尾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2，处理工艺见图 4-2。

表 4.1-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卸油、储油、加油	非甲烷总烃 恶臭	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安装一次、二级油气回收设施	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安装一次、二级油气回收设施
3	往来车辆	汽车尾气	大气稀释、扩散	大气稀释、扩散

4.1.3 噪声

1、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及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

2、防治措施：合理区域布局，控制车辆进出速度，禁止鸣笛。

4.1.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含油废物（含油废手套等）、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加油站油罐一般 2 年左右清理一次，项目油罐委托具有

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清理。每次清理产生的油泥等约为0.2t，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清理产生的油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在站内暂存。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物类别代码为900-041-49，其在混入生活垃圾的条件下可得到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含油废物（含油废手套等劳保用品）等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1.5 油罐防渗措施

（1）项目罐区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附件）》的规定，将单层油罐更换为双层油罐。

（2）项目罐区已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修订版）的规定，项目钢制油罐的外表面按照《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层防腐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采用了相应的防腐涂层。

除上述防渗措施外，项目还采取了以下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

（1）项目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密封式加油流程，在油罐、加油机等设备选择、安装和试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大大地减少泄漏事故的发生；

（2）项目设置有防渗池和防渗管沟、若干渗漏报警器、电子高低液位现场报警，液位计和液位管理系统能够准确显示和管理罐内液位，如果发生油罐较大量泄漏，液位报警装置能够发出警告；

（3）项目加油管线采用埋设于地面下的固定工艺管道，管道采用无缝钢管加钢保护套管，有效防止加油管线发生泄漏。

（4）项目加油装置设置有紧急切断阀，能够在加油机发生泄漏的情况下，紧急停车，防止泄漏量扩大。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7.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5。

表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营运期	废气	油气回收设施	10.0
		废水	化粪池、雨污管道	6.0
		噪声	防震降噪措施、设备维护、车辆交通管理	2.0
		固废	收集、委托处置	2.0

		防渗漏	防渗池、防渗沟	10
2	合计		/	3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售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主要结论

根据分析及预测，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海宁新仓加油站项目（补办）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海宁市丁桥镇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2、建议

①对储油系统及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检查加油机内各油管、油泵及流量计是否有渗漏情况发生，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②根据国内外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站方应不断更新和完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力求全面周到、切实可行，并加强与当地环保、消防、卫生等部门及周边单位的沟通、联络，以取得其理解、支持和应急救援。

③加强对运输物资中危险物品及石油类物资事故性防患措施，应建立事故处理机构及管理系统，以便一旦事故发生能得以及时处理，迅速排除各类污染物对环境造成的严重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浙江海宁新仓加油站项目（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海环重丁备[2016]00028 号，2016 年 9 月 28 日，详见附件 3。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站区东、南侧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其余区域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6.2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送至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纳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其中 NH_3-N 入网标准使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 B 等级限值标准，为 45mg/L。各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见下表 6-1。

表 6.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SS	COD	BOD5	TP	氨氮	石油类
污水入网标准值	6～9	≤400	≤500	≤300	≤8	≤45	30

表 6.2-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SS	COD	BOD5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1	0.5	5

6.3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油气控制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0985-2007)。

表 6.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非甲烷总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6.3-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项目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6.3-3 密闭性相应限值执行标准

储罐油气空间（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1~6	7~12	13~18	19~24	>24
56775	481	481	481	478	478

表 6.3-4 液阻相应限值执行标准

通入氮气流量（L/min）	最大压力
18.0	40
28.0	90

38.0	155

油气回收系统系统气液比相应限值执行标准：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的范围内，但对气液比进行检测的检验值应符合技术检测报告给出的范围。依次检测每只加油枪的气液比，安装和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加油站应按附录 C 规定的加油流量检测气液比，每年至少检测一次。

6.3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6.4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浙江海宁新仓加油站项目（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35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和 VOCs0.132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逸散的油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并带有少许异味）以及往来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监测内容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浙江海宁新仓加油站项目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检测。监测点分布见监测报告。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油气回收综合检测仪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1 油气回收系统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密闭性	密闭性检测方法	GB20952-2007
液阻	液阻检测方法	GB20952-2007
气液比	气液比检测方法	GB20952-2007

8.2 人员资质

1、 检测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2、检测人员能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的法规、标准和规定。

3、检测人员对所承担的分析测试项目熟悉方法原理、严守操作规程，能保证操作的准确无误。

8.3 油气回收系统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仪器均定期经计量部门检测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浙江海宁新仓加油站项目（补办）正常经营，汽油加油机数量 3 台，加油枪 6 把。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2-1。

表 9.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气温（℃）	天气
2020.1.7	17.6	晴

9.3 密闭性检测结果

表 9.3-1 密闭性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5 分钟后压力标准要求值（Pa）	5 分钟后压力检测值（Pa）	总油气体积（L）	加油枪数量（把）
密闭性检测	≥447	490	17254	6
检测结果	密闭性检测合格			

9.4 液阻检测结果

表 9.4-1 液阻检测结果

加油机编号	加油机品牌/型号	加油枪品牌	氮气流量（L/min）	液阻压力（Pa）	标准要求（Pa）
Ⅰ	北京长吉/JK1200GB-H	OPW	18	25	≤40
			28	50	≤90
			38	97	≤155
Ⅱ	北京长吉/JK1200GB-H	OPW	18	27	≤40
			28	52	≤90
			38	92	≤155
Ⅳ	北京长吉/JK1200GB-H	OPW	18	29	≤40
			28	51	≤90
			38	100	≤155
检测结果	液阻检测合格				

9.5 气液比检测结果

表 9.5-1 气液比检测结果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	档位	加油体积（L）	回收油气体积（L）	气液比	标准值要求
1	OPW	高	15.21	15.59	1.02	
	OPW	低	15.02	16.86	1.12	
2	OPW	高	15.20	16.53	1.09	
	OPW	低	15.06	17.72	1.18	

5	OPW	高	15.14	16.37	1.08	
	OPW	低	15.05	17.41	1.16	
6	OPW	高	15.16	15.84	1.04	
	OPW	低	15.36	16.18	1.05	
7	OPW	高	15.09	16.42	1.09	
	OPW	低	15.12	16.90	1.12	
8	OPW	高	15.23	16.88	1.11	
	OPW	低	15.10	16.77	1.11	
检测结果	气液比检测合格					

9.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加油站油罐一般 2 年左右清理一次，项目油罐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清理。每次清理产生的油泥等约为 0.2t，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清理产生的油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在站内暂存。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041-49，其在混入生活垃圾的条件下可得到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含油废物（含油废手套等劳保用品）等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浙江海宁新仓加油站项目（补办）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完成《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浙江海宁新仓加油站项目（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详见附件 5。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浙江海宁新仓加油站项目（补办）正常运营，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1.2 油气监测结果

依据国家标准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浙江海宁新仓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三项检测指标均和合格。

11.3 总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浙江海宁新仓加油站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了相应标准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到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1.4 建议

1、加强对企业环保管理人员、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管理人员的培训，加强对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运行过程中如发生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平面布局等重大变化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3、强化企业环境管理， 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档案以及各类环保台帐。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海宁新仓加油站项目（补办）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宁市丁桥镇利群村东周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4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术改造☑补办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海环重丁备[2016]000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0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营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721030808W	验收时间	-				

污染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化学需氧量												/	/
	氨氮												/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	/
		VOCs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海环重丁备[2016]00028号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海宁新仓加油站</td><td>法定代表人</td><td>朱惠明</td></tr>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海宁新仓加油站项目（补办）</td><td>项目所属行业</td><td>机动车燃料零售</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2">海宁市丁桥镇利群村东周组</td><td>建设项目性质</td><td>补办</td></tr>
<tr><td rowspan="2">项目总量控制情况</td><td>污染物名称</td><td>原有排放量</td><td>新增排放量</td><td>总量控制指标</td></tr>
<tr><td>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d><td>0</td><td>0.132</td><td>0.132</td></tr>
<tr><td>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4">企业占地面积约952m2，站房建筑面积约240.13m2，现有加油机4台，年销售汽油约1300吨、柴油600吨。</td></tr>
<tr><td>环保部门意见</td><td colspan="4">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报备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同意备案。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 9月 28日</td></tr>
</tabl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21030808W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类　　型　分公司

负 责 人　许建浩

经营范围　承接总公司委托的相关业务（除专营）；汽油、煤油的批发、零售（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卷烟、雪茄烟的零售；柴油[闭杯闪点≤60℃]的批发、零售；承接总公司委托的相关业务（除专营）；润滑油、燃料油、清净剂的销售；燃料油调合；天然气（限下属加油站经营）；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储运；下属加油站从事便利店的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文化用品、报刊杂志、厨房设备及清洁用品、热水器、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冷冻和冷藏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雪茄烟、汽车装潢用品、一类医疗器械及避孕器具的零售；餐饮服务、汽车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5月15日 至 长期

营业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东升东路1500号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1 月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合同编号：32850296-19-FW0607-002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2019年）

甲方（委托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乙方（受托方）：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利用的企业，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000079。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利用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和处置价格

名　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备　注
废矿物油	900-218-08	20吨	密闭桶装	综合利用	
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20吨	密闭桶装	综合利用	

二、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废物，[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协助完成甲方危废内部转移。

四、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和结算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收运废物重量一律以甲方地磅称重为准，需要去皮的情况仅限于运输车辆。

2、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需在30日内向乙方结清款项。

3、支付方式：废物转运后甲方以银行电汇方式将处置费付入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5、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费结算单价为含税价 4800 元/吨（人民币），税率为13%。

五、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

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结算账户：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湖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1000000260884】

4）乙方纳税人账号：【91330482704652955 6】

七、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

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

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6、我司未授权给任何第三方服务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TYFP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COBXVMLM76425555

171100111668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受测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宁新仓加油站
报告日期	2020.01.20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COBXVMLM76425555　　第 1 页，共 3 页

委托单位	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受测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宁新仓加油站		
受测地址	海宁丁桥利群村东周组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加油机厂家	北京长吉加油设备有限公司/江阴市富仁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托肯恒山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汽油 加油机数量	3 台	回收系统配置	分散式
天气状况	晴	汽油枪数	6 把
检测日期	2020.01.07	完成日期	2020.01.20
采样员	陈杰，高健	环境温度	17.6℃
检测依据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检测设备	油气回收综合检测仪		
检测结论	通过检测，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符合 **GB 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编制：[illegible]　　审核：汪小青　　批准：[illegible]

HANGZHOU PONY TEST TECHNICAL CO., LTD.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PONY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COBXVMLM76425555

密闭性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5 分钟后压力标准要求值(Pa)	5 分钟后压力检测值(Pa)	总油气体积(L)	加油枪数量（把）
密闭性检测	≥447	490	17254	6
备注	密闭性检测合格。			

液阻检测数据

加油机编号	加油机品牌/型号	加油枪品牌	氮气流量（L/min）	液阻压力（Pa）	标准要求值（Pa）
I	北京长吉/JK1200GB-H	OPW	18	25	≤40
			28	50	≤90
			38	97	≤155
III	豪升/A2208A	OPW	18	27	≤40
			28	52	≤90
			38	92	≤155
IV	托肯恒山/THD2222D1	OPW	18	29	≤40
			28	51	≤90
			38	100	≤155
备注：	液阻检测合格。				

气液比检测数据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	档位	加油体积（L）	回收油气体积（L）	气液比	标准要求值
1	OPW	高	15.21	15.59	1.02	1.00~1.20
	OPW	低	15.02	16.86	1.12	
2	OPW	高	15.20	16.53	1.09	
	OPW	低	15.06	17.72	1.18	
5	OPW	高	15.14	16.37	1.08	
	OPW	低	15.05	17.41	1.16	
6	OPW	高	15.16	15.84	1.04	
	OPW	低	15.36	16.18	1.05	
7	OPW	高	15.09	16.42	1.09	
	OPW	低	15.12	16.90	1.12	
8	OPW	高	15.23	16.88	1.11	
	OPW	低	15.10	16.77	1.11	
备注：	气液比检测合格。					